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6 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、开发区（2497 个）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 1(榆阳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溴敌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市天庆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.356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.125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纵浪云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